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庭安
電話：066351615
電子信箱：tinannkim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公新二字第101058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「土木工程(含道路、雨水下水道、污水下水道)工程」監造計畫書送審1案，本處無相關意見，建請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1年7月10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578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還監造計畫書1式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

處長 吳瑞安

地政局



1010607305